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缙云县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O56005）  
贯标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亿创果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浙江·丽水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浙江亿创果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甲方）缙云县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056005）贯标服务采购项目中所需缙云县创新管理知识产权国际标准（IS056005）贯标服务采购项目经浙江环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以 JY 分散磋商 2025-29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在 2025 年 6 月 10 日竞争性磋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浙江亿创果专利代理有限公司（乙方） 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成交）通知书；
- C. 变更补充文件（如有）；
- D.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 E. 中标（成交）人响应文件（含澄清内容）；

## 二、服务内容

（一）开展重点企业调研。按照 IS056005 国际标准分级评价要求筛选条件符合的企业并形成清单。组织专门团队走访重点企业，深入企业了解知识产权战略及管理体系建设情况，摸排企业贯彻实施国际标准存在的困难和短板，宣传国际标准的主要内容以及贯彻实施国际标准的重大意义和积极作用，充分调动企业贯标积极性。

（二）开展专题宣传推广。印发宣传册深入园区推广，组织专题讲座、研讨会等活动加深企业的理解和认识；进一步利用好全国知识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标准推广应用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称“服务平

台”），指导创新主体在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引导各类创新主体普惠共享国际标准宣贯解读、课程培训、能力测评、案例分享等服务路径，组织企业通过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和创新能力数字化测评。

（三）开展分级分类培训。根据国际标准分级评价基础条件结合企业状况确定分级培训名单，多形式有针对性地组织企业参与培训，对标 IS056005 国际标准涵盖知识产权管理架构、知识产权战略、创新过程中的知识产权管理等内容，同时设置创新管理师培训课程，助力企业培养更多专业人才，推动企业的持续创新和发展。

（四）开展企业认证培育。协助企业开展 IS056005 分级评价自评工作，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根据自评结果，为企业提供针对性的改进建议和提升方案。指导和帮助企业完善创新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提升整体管理水平。形成系统宣贯、诊断识别、制定计划、执行实施、监督改进等环节闭环。

（五）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通过高价值发明专利的 5 个维度来分析年有效发明专利；形成缙云县年有效的高价值发明专利清单；梳理年重点培育产业及企业清单；托管年区域有效发明专利监管服务（年费监管）。通过数据检索，排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缙云县已经申报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进行初筛，评估出通过率，从而测算出 2025 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通过数据，评估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企业委托的中介代理机构发明专利授权率，掌握中介代理机构的情况。

（六）其他相关培训/沙龙。年高价值专利培育培训会 1 场；年分行业产业培训会 1 场；年企业运营班 1 场；年企业知识产权基础管理 1 场；年走访规上企业、市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重点企业 10 家以上。

### 三、工作成果

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1 份；组织企业专题培训 6 场以上；培育通过 IS056005 国际标准分级评价企业 6 家（其中完成二级国际标准分级评价 3 家，完成一级国际标准分级评价 3 家），指导新增高价值发明

专利 10 件。

#### 四、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非乙方原因而造成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同意后，工期可顺延至乙方完成任务止。

#### 五、总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 497500 元人民币。有国际标准分级评价级别调高的企业需增加费用的，由企业与乙方浙江亿创果专利代理有限公司另行协商。

六、履约保证金：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七、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的配合问题；
-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本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并对委托范围内的任务结果的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和投标书中有关服务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合同任务的组织和具体实施，保证服务的质量；

(3) 乙方应依据合同，接受甲方的建议、检查、确认、同意、批准或类似行为，并不因此变更或免除乙方的责任。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九、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乙方应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同等金额的预付款保函。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按其要求执行。

(2) 项目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任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7 个

工作日内付清合同剩余款项。

注：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需提供经甲方确定金额的税务发票，由此产生的税费由乙方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税务发票而导致甲方未及时支付款项的，由此产生的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与乙方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一、验收及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项目完成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需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

####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或仍未提交成果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_1.2\_种方式解决争议：

- 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2 向\_\_\_丽水\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项目甲方招标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均作为本合同要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缙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浙江亿创果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年7月7日

2025年7月7日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韵广场 C402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23000

电 话：

电 话：1570680112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

账 号：90010122000272187